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顏安秀
電話：02-24591311#848
電子信箱：yas5246@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274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376570000A_1080274125A00_ATTCH1.pdf）

主旨：再次重申依法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請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頒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是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目的，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家長據以與教師及學校共同監督學生有效學習，先予敘明。

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第10條第2項：「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四、相關條文請貴校利用會議，轉知所有教師知悉，並請依據

法規辦理成績評量事宜。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21 09:51:41

裝

訂

線